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206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64000280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5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124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04000003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01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依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本規範。

二、技術服務中心受補助滿一年起，每年均須接受評鑑，評鑑工作由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委會）執行。

三、評鑑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評鑑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應於兩週內公告。

四、評鑑基準：

（一）以評鑑日前一年為範圍，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其規定如下：

- 1.技術服務中心受補助起滿一年，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至少二十萬元。
- 2.技術服務中心受補助起第二年起，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

（二）本處應於評鑑前兩週提供受評單位評鑑年度之服務收入清單，由技術服務中心主任簽名確認後，作為專委會評鑑之依據，並由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向專委會簡介中心營運狀況及成果等。

五、評鑑結果通過：經專委會審查，技術服務中心達評鑑基準者。

（一）繼續營運：

- 1.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未達本校補助金額：技術服務中心應繼續營運至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達本校補助金額。
- 2.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達本校補助金額：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辦理。

（二）退場申請：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累計流入學校統籌款之金額達本校補助金額時，得於評鑑前兩週內向本處提出退場申請，由本處檢附佐證資料並提報經專委會備查。

六、評鑑結果不通過：經專委會審查，技術服務中心未達評鑑基準者。

（一）經專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技術服務中心當年度不足第四條第一項金

額得於次年持續補足。

(二) 經專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認定該技術服務中心無意經營者，予以裁撤。被裁撤之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不得申請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獎勵補助款，時長規定如下：

1. 每年服務收入流入學校統籌款累計至審議當日，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

2. 每年服務收入流入學校統籌款累計至審議當日，已達一百五十萬元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日起，兩年內不得申請。

七、技術服務中心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應於結果公告後二週內向本處提出申覆申請書。本處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起，三十日內移請專委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專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技術服務中心應即接受該決議。

八、本規範經專委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